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2.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7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分发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以便进一步讨论其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继续以电子形式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定期加以更新。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29 段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以全面和便于查询的方式，记录关于特别程序的信息。
3. 秘书长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各特别程序 2015 年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增编所载结论和建议。¹
4. 2015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34 份报告。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5.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以下 18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1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 7 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¹ 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 www.ohchr.org。



-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6. 理事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口头更新。
7.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介绍了他们对 10 个国家的访问报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介绍了他访问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的后续报告。
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介绍了关于所有任务负责人发送的信函的报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载有关于向各国政府转交来文和收到答复的意見的报告。
9.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第二十一次年会报告，包括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更新资料。

二.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0.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以下 21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7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 4 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年度报告：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
-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11.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介绍了他们对 25 个国家的访问报告。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还介绍了他访问印度和土耳其的后续报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访问意大利的后续报告。

1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介绍了关于所有任务负责人发送的信函的报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载有关于向各国政府转交来文和收到答复的意见的报告。

三.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3.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以下 16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 12 位专题任务负责人和 4 位国别任务负责人提交了报告：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特别报告员
-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干扰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
-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14.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介绍了他们对 18 个国家的访问报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介绍了访问墨西哥和东帝汶的后续报告。

15.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介绍了关于所有任务负责人发送的信函的报告。